

法院公告

郭志国: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内7101民初6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郭志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支付保险理赔款20737.89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4月16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被告郭志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支付逾期保险费2150.78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2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郭志国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9月16日

张三丽: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内7101民初6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张三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支付逾期保险费32399.9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3月20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被告张三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支付逾期保险费3072.43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86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张三丽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9月16日

石晓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内7101民初6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石晓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支付逾期保险费3017.39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76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石晓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9月16日

法院公告

包建忠:

本院受理原告许雅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782民初9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包建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给付原告许雅林油补费4005元;二、被告包建忠给付原告许雅林逾期利息,以4005元为基数,自2022年3月16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至欠款全部给付完毕之日止;三、驳回原告许雅林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包建忠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
2022年9月16日

陈东: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内7101民初6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陈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支付逾期保险费48998.39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2月2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被告陈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支付逾期保险费4834.82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46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陈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9月16日

张伟: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内7101民初6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张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支付逾期保险费28945.26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5月3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被告张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支付逾期保险费3309.32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06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张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9月16日

法院公告

常建英: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内7101民初5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常建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支付保险理赔款32440.92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6月13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被告常建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支付逾期保险费2947.7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84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常建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9月16日

柳林: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内7101民初5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柳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支付逾期保险费54776.16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2月9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被告柳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支付逾期保险费4353.21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78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柳林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9月16日

张翠芳: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内7101民初6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张翠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支付逾期保险费29630.55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4月15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被告张翠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支付逾期保险费1966.67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9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张翠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9月16日

法院公告

杨风仙: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内7101民初6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杨风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支付保险理赔款47307.32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4月19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被告杨风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支付逾期保险费4233.44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88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杨风仙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9月16日

内蒙古经典木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王海成与被告上诉人韩文华、贾志强、内蒙古经典木业有限公司、内蒙古经典木业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房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6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9月16日

海金亭:

本院受理的原告韩士元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韩士元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165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9月16日

公告

近年来,巴彦淖尔市儿童福利院先后接收众多弃婴(入院前姓名不详,出生年月日为估算)。自公告之日60日内,监护人持有有效证件到巴彦淖尔市儿童福利院认领,逾期福利机构将依法安置。

巴彦淖尔市儿童福利院
2022年9月16日

姓名:徐一帆

性别:男

年龄:2022-6-29

身体状况:呼吸、心脏衰竭

捡拾时间:2022-6-29

捡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大余太镇红明村去尔善村路边

随身携带物品:无



更正

本院于2022年7月27日在《内蒙古法制报》刊发的原告赵丑丑诉被告马玉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公告中,被告应为马玉花。

特此更正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16日